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退市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昭贸易”)《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乾昭贸易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取得公司股份3,08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1519号华盛大厦1幢二层			
	股东	杨前林持有60.00%股权;吴付招持有40.00%的股权。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861,000	5.00%
	合计	—	—	30,861,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乾昭贸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昭贸易	人民币普通股	0	0%	30,861,000	5.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增持,资金来源为乾昭贸易自有资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 0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退市九有

股票代码: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1519号华盛大厦1幢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九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九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退市九有、九有股份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 动	指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持九有股份30,861,000股股份,占九有股份总股本的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1519号华盛大厦1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前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31568529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玩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03日至2035年03月03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1519号华盛大厦1幢二层
联系电话	0598-897088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前林持有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60.00%股权;吴付招持有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前林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福建	否
吴付招	女	监事	中国	福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退市九有30,861,000股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0,861,000股,持股比例5.0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退市九有的30,86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于2025 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取得公司股份3,0861,000 股。已达到举牌披露标准,本次举牌基于公司当前股价和经营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退市九有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退市九有总股本的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退市九有3,086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退市九有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退市九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退市九有的3,086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于2025 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取得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九有股份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前林
2025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
股票简称	退市九有	股票代码	6004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三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3,0861,0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8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前林
2025年7月8日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基金主代码	55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99,974,21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9,316.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9,974,21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000.00
	合计	3,000,034,21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关于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基金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5100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25年7月10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于2025年7月10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12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7月11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12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658,020,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4,6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193,399,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0人, 代表股份26,062,2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3,642,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44,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338%;反对467,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8%;反对467,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3%;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

关联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68,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61%;反对425,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47%;弃权1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2%。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558,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98%;反对369,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2%;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景顺,基金代码:15940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5年7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7月11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14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3、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4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99,66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715.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99,66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072.00
	合计	2,299,739,07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6,666.70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46,666.00元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46,666.00份基金份额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人民币0.70元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该资金已于2025年7月10日划入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为33,048.94元, 折算为基金份额32,407.00份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尾差计入基金资产。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产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1日起新增委托方正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9098	景顺长城价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方正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刘畅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72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855	景顺长城疆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853	景顺长城疆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